（上接B081版）

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第6、7、8、9、11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鼎盛意轩增加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就亿万无线业绩补偿诉讼事宜达成和解并增加2019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明确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之期末减值额计算方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9年5月7日17:00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邮编：518046（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9年5月7日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5月7日（含）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锦宇、饶依琳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nrun@mason-led.com

5、其他事项：

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投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鼎盛意轩增加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就亿万无线业绩补偿诉讼事宜达成和解并增加2019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明确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之期末减值额计算方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8450006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为–1,134,077,330.7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51,981,263.58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49,332,471.21元，减去2018年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44,721,168.9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7,369,961.27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8,818,204.63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止到2018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及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鼎盛意轩2018年度及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一）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号）核准，公司向苏军发行7,965,605股股份并支付现金27,360.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意轩”）100.00%股权。2016年3月21日，鼎盛意轩已办理上述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公司与苏军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双方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1、承诺净利润

鼎盛意轩原股东苏军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鼎盛意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0万元、3,900.00万元、5,070.00万元、5,830.50万元。

2、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均指鼎盛意轩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在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万润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盛意轩前一年度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鼎盛意轩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各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承诺净利润届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3、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万润科技和苏军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盛意轩进行审计，如鼎盛意轩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万润科技有权在该年度的万润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以书面方式要求鼎盛意轩、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优先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在现金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以其认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苏军2018年度需向公司业绩补偿金额为：

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2018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2018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累计已补偿金额= 46,753,476.87（元）。

综上，2018年度苏军应向公司补偿金额为46,753,476.87元。

公司将在要求其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后，将公司应支付给苏军的剩余现金对价款从苏军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中直接扣除22,800,000.00元，剩余23,953,476.87元由苏军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二、万象新动2018年度及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一）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平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号）核准，公司向易平川发行249,443股股份并支付现金224.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万象新动1%股权，向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4,694,877股股份并支付现金22,176.00万元购买其有的万象新动99.00%股权。2017年1月16日，万象新动已全部办理上述资产工商变更登记。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1、承诺净利润

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万象新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5,200.00万元、6,760.00万元、7,774.00万元。

2、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均指万象新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在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万润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象新动前一年度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万象新动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各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3、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万润科技和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象新动进行审计，如万象新动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万润科技有权在该年度的万润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以书面方式要求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优先以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获得的股份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在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由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

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在业绩承诺期内优先以股份方式按照以下公式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万象新动100%股权价值÷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均经向下舍入取整处理。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万象新动100%股权价值”为《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万象新动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即56,000.00万元。

经万润科技和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依据上述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万润科技以1元价格回购上述数量的股份并注销。

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当在收到万润科技启动股份补偿的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万润科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办理与回购股权有关的一切手续。

（2）现金补偿

若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则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以现金方式按照以下公式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在收到万润科技要求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万润科技支付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50013号），万象新动2018年度及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1、万象新动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2018年度承诺盈利数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万象新动	67,600,000.00	60,952,801.83	90.17%

2、万象新动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标的资产	承诺盈利数（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元）	完成率
万象新动（2016年）	40,000,000.00	41,392,925.08	103.48%
万象新动（2017年）	52,000,000.00	56,117,267.26	107.92%
万象新动（2018年）	67,600,000.00	60,952,801.83	90.17%
万象新动（累计）	159,600,000.00	158,462,994.17	99.29%

万象新动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952,801.83元，万象新动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600,000.00元，当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差额为人民币6,647,198.17元。万象新动未完成2018年承诺利润。

万象新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8,462,994.17元，万象新动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9,600,000.00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人民币差额为1,137,005.83元，业绩承诺期累计需要补偿的业绩差额为1,137,005.83元。

（四）2018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

万象新动2018年度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主要系2018年度基于广告投放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公司推广产品业务结构相应发生变化，2018年度营收虽继续保持大幅增长，但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影响所致。

（五）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在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以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业绩补偿义务人2018年度需向公司业绩补偿金额为：

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2018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2018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累计已补偿金额= 2,682,739.08元）。

综上，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补偿金额为2,682,739.08元。

三、信立传媒2018年度及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一）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8号）核准，公司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960,519股股份、向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176,920股股份、向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558,413股股份、向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1,258股股份、向杭州永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1,258股股份购买其有的信立传媒100%股权。2018年1月11日，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已全部办理上述资产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月12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本次像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2月10日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立投资”）和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传投资”）承诺，信立传媒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0万元、7,500.00万元、9,000.00万元、9,720.00万元。

万润科技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和信传投资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信立传媒进行审计，如信立传媒截至该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万润科技有权在该年度的万润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以书面方式要求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和信传投资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在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由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和信传投资向万润科技进行现金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1、股份补偿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和信传投资应优先以股份方式按照以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信立传媒100%股权价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述应补偿股份由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和信传投资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其各自持有的信立传媒出资额折算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和信传投资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均经向下舍入取整处理。

业绩补偿应逐年实施，若当年度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为《万润科技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永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信立传媒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即76,500.00万元。

经万润科技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及信传投资依据上述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万润科技以1元价格回购上述数量的股份并注销。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和信传投资应当在收到万润科技启动股份补偿的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万润科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办理与回购股权有关的一切手续。

2、现金补偿

若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和信传投资未按照股份补偿的约定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则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和信传投资应以现金方式按照以下公式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的金额

上述已补偿的金额包括以股份方式及现金方式已补偿的金额。

上述应补偿现金金额由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和信传投资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其各自持有的信立传媒出资额折算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和信传投资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事项向万润科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业绩补偿应逐年实施，若当年度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和信传投资应在收到万润科技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万润科技支付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50010号），信立传媒2018年度及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1、信立传媒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2018年度承诺盈利数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信立传媒	75,000,000.00	80,407,917.42	107.21%

信立传媒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407,917.42元，信立传媒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盈利数人民币5,407,917.42元。

2、信立传媒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承诺盈利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信立传媒（2017年）	60,000,000.00	83,083,041.49	138.47%
信立传媒（2018年）	75,000,000.00	80,407,917.42	107.21%
信立传媒（累计）	135,000,000.00	163,490,958.91	121.10%

信立传媒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3,490,958.91元，信立传媒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5,000,000.00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人民币28,490,958.91元。

四、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国泰君安对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8年度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50010号），信立传媒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其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五、中英佑在2018年度及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51.0248%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陈如兵、郭琼生、胡华分别持有的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天佑”）18.9428%股权、29.07%股权、3.012%股权合计51.0248%股权。

2018年3月26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筑天佑的股东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陈如兵、郭琼生、胡华分别持有的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18.9428%股权、29.07%股权、3.012%股权合计51.0248%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中筑天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陈如兵、郭琼生、胡华承诺，中筑天佑预测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20年，且各期承诺净利润如下：

业绩承诺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4,500	4,800	6,240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筑天佑进行审计，如中筑天佑截至该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万润科技有权要求陈如兵、郭琼生、胡华以现金方式向万润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由陈如兵、郭琼生、胡华按照其各自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补偿比例，陈如兵、郭琼生、胡华相互间就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事项共同向万润科技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就补偿安排达成如下合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2、减值补偿

万润科技聘请的审计机构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中筑天佑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累积已补偿金额，则陈如兵、郭琼生、胡华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万润科技另行以现金或处置质押股票方式补偿，陈如兵、郭琼生、胡华项下各方就减值补偿事项共同向万润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3、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总额累积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50011号），中筑天佑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标的资产	2018年度承诺盈利数（元）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元）	完成率
中筑天佑	45,000,000.00	61,584,562.13	136.85%

中筑天佑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盈利数16,584,562.13元，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盛意轩增加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业绩承诺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苏军持有的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意轩”）100%股权。双方就鼎盛意轩业绩承诺、盈利预测补偿等事宜签署了《万润科技与苏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万润科技与苏军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现鼎盛意轩的业绩承诺期已于2018年度届满，基于鼎盛意轩原股东苏军承诺的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各方对鼎盛意轩未来发展的信心，苏军拟与公司签署协议，承诺增加2019年度为鼎盛意轩的业绩承诺。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

乙方：苏军

（二）主要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在《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基础上，增设2019年度为乙方对鼎盛意轩的业绩承诺期。

2. 乙方承诺在2019年度，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鼎盛意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低于4,1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3. 乙方持有的甲方股票，除按《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锁定外，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甲方股票5,000,000股质押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延长限售期，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股票的质押手续。

乙方本次质押的甲方股票解除限售及质押的条件：

3.1 鼎盛意轩2019年实现净利润累计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且鼎盛意轩2019会计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累计回款比例（以下简称“回款比例”）达90%，甲方在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甲方为乙方办理上述股票的解除限售并解除质押。

3.1.1 若鼎盛意轩2019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90%的，乙方应向甲方就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4100万元）的差额进行补偿，若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90%的，乙方无需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3.1.2 若回款比例低于90%但大于80%，预留50万股继续质押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在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补偿义务后甲方为乙方办理剩余股票的解除限售并解除质押；自甲方内审部门书面确认鼎盛意轩相关年度回款比例达到90%的当月末起15个交易日内甲方为乙方办理上述股票的限售并解除剩余质押的50万股。

3.1.3 若回款比例低于80%，则自甲方内审部门书面确认鼎盛意轩相关年度回款比例达到80%的当月末起15个交易日内，预留50万股继续质押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在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补偿义务后甲方为乙方办理剩余股票的解除限售并解除质押；自甲方内审部门书面确认鼎盛意轩相关年度回款比例达到90%的当月末起15个交易日内甲方为乙方办理上述股票的限售并解除剩余质押的50万股。

3.1.4 若乙方拟超出本协议第3条解除限售并解除质押股票的，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经甲方认可后的资产作担保。

4. 经双方协商，《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2018年期末减值额计算方法明确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 业绩补偿

补偿方式：以乙方质押给甲方的股票作为补偿物。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发行价格。

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在甲方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办理股票处置等相关的一切手续。

乙方履行完上述补偿义务后且满足上述3.1的回款要求后，甲方在15个交易日内为乙方办理上述股票的限售并解除质押；若乙方履行补偿义务后回款未达标，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经甲方认可后的资产作担保后的15个交易日内，甲方为乙方办理上述股票的限售并解除质押。

6. 如乙方2019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4,100万元且回款比例超过100%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的60%作为鼎盛意轩届时在任管理层的业绩奖励。奖励方案由乙方制定，经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完毕后执行。

7. 违约责任

若乙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赔偿/补偿条款，而未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赔偿/补偿款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按延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增加了鼎盛意轩的业绩对赌期，延长了股票限售期并对相应股票进行了质押，有利于激发鼎盛意轩管理层为公司创造更多利润的动力，保障公司的长远利益。本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亿万无线业绩补偿诉讼事宜达成和解并增加2019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亿万无线业绩补偿诉讼概况